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睿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2,200,063.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1)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挖掘其投资机会;(2)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增长的大趋势,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优质的个股。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精选优质个股。 1)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以下两方面标准对股票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分析并筛选出优质的公司: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院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通过看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选择具有良好治理结构、管理水平较高的团队。 2)定量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公司定量的估值分析,挖掘优质的投资标的。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锁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个股。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市盈率)、PEG(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B(市账率)、EV/EBITDA(企业价值倍数)等);就估值锁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横向比较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目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对权证的波动率、价格特性、权证定价模型、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理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9.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全比权衡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5
传真		0755-82021126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0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08,909.98
本期利润	-37,496,328.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6,280,249.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30日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故2018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9	1.68	-6.41	0.98	-4.38	0.70
过去六个月	-14.98	1.41	-6.94	0.89	-8.04	0.5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8.69	1.36	-11.02	0.88	-7.67	0.48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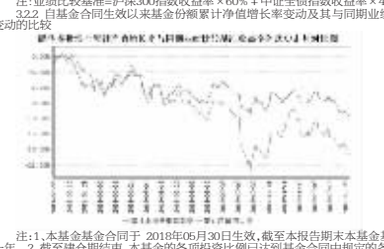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年05月30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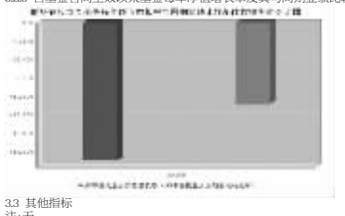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12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公募近2.4亿元,管理146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20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方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5-30	-	8	刘方正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0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历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年03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3月至2015年08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4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润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惠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8月担任鹏华前海万科REITs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8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3月担任鹏华弘信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3月至2017年05月担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3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弘锐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担任鹏华弘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鹏华弘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弘惠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01月担任鹏华弘裕定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担任鹏华兴泰定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兴悦定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9月至2018年08月担任鹏华兴益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5月担任鹏华睿投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刘方正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刘方正为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新成立基金。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债券投资与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涨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 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 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同时启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 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 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 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宏观经济受内外需变化的影响逐季回落,年初金融去杠杆阶段性告一段落,企业去杠杆执行力度较强,金融体系内流动性自年初开始转向温和,货币政策方向缓慢放松,金融体系内融资成本逐步回落,实体资金受多重压力持续偏紧,年中信用风险频出,随着金融宽松过程逐步演化及政府宏观政策干预,年尾实体资金面有所好转。整体消费受过去几年居民部门杠杆率快速提高的压力,表现出持续下滑趋势;地方政府显性债务和隐性债务均处于较高水平,压力较大;实体企业受投资收益率的回落影响,加杠杆动力不足。综合来看,内需整体回落,外需受欧洲和日本经济放缓,中美贸易战等影响也存在较大下行压力。价格方面,工业品价格同比增速随总需求放缓有所回落,居民生活端物价仍受“供给侧”影响的滞后效应缓慢提升。

权益市场前高后低,一月底指数高点出现后快速持续回落,四季度出现底部震荡迹象。市场反映经济走势和企业盈利预期较差,大盘指数回落至历史低位,上证50和沪深300指数估值回落至历史20%分位数附近,中证500指数估值回落至历史最低5%分位数附近,估值绝对水平处于今年最低阶段。债券市场,随着金融去杠杆阶段性告一段落,信用资质、流动性较好的高等级信用债供和利率债品种走出估值修复行情,收益率回落;收益率水平重回历史四分之一分位数附近,信用偏弱债券随经济下行风险频繁暴露,民营企业尤其受到抑制,信用利差处于较高水平。

本基金以追求长期与权益指数相接近的收益率水平,并同时降低净值波动率。目前阶段,权益指数处于历史最低估值分位数区间,操作方面保持相对较高的权益仓位水平,辅之以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积极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下申购获取增强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组合净值增长率-18.69%;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11.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仍在下行趋势之中,财政和货币政策方面均展现出一定托底等积极信号,但数据方面未显现出企稳迹象,经济在今年二季度还是三季度出现环比改善迹象仍不确定,整体方向仍然以中央政府加杠杆带动部分企业部门和居民部门提高消费和杠杆水平为主方向。今年的核心关注点在于扩信用的过程如何演化及进程,宽消费降降等政策积极引导金融体系资金向实体,尤其是向前几年受限制较为严重的民营企业倾斜,货币政策也将配合处于相对宽松的环境。会不会引起局部区域流动性过剩或泡沫仍依赖于政策执行力度,整体需要以内需的企稳来带动整体经济的走稳,目前尚未观察到明显迹象。

在此情况下,股票市场对经济较差的预期反映相对充分,大盘指数估值都已回落至相对合理水平,短时间来看,整体走势由趋势下行逐步转向底部震荡,向下半年视潮是否会出现实体流动性宽松带来的阶段性权益资产估值修复行情仍将继续观察。整体股票所处环境相比2018年偏乐观。债券市场方面,收益率的估值修复行情大体完成,高等级品种收益率处于历史四分之一分位数附近,是否进一步回落至历史最低区间一方面取决于经济下行的严重程度和持续的时间,另一方面取决于货币政策的宽松程度是否能更进一步,整体收益率大概率将继续平稳下行,信用利差的收缩将非常依赖于扩信用的进展情况,如果实体流动性逐步缓解,那么信用利差将有较充分的回落动力,但对部分财务杠杆偏掉的公司帮助有限。

本基金以追求长期与权益指数相接近的收益率水平,并同时降低净值波动率。目前阶段,权益指数处于历史最低估值分位数区间,操作方面保持相对较高的权益仓位水平,辅之以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积极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下申购获取增强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35,919,814.11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8131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126,013.73
结算备付金		994,637.19
存出保证金		67,97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777,137.39
其中:股票投资		145,733,137.3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04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80,829.4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60,246,62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475.37
应付赎回款		61,176.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7,340.44
应付托管费		27,645.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0,999.1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895.0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05,630.20
负债合计		3,966,371.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2,200,063.42
未分配利润		-35,919,81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280,24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246,621.02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131元,基金份额总额192,200,063.42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05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787,594.08
1.利息收入		1,367,173.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4,343.91
债券利息收入		1,212,001.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0,828.1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23,360.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997,218.9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97,597.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076,260.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87,418.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6,011.40
减:二.费用		2,708,734.49
1.管理人报酬	7.4.8.2.1	1,591,486.45
2.托管费	7.4.8.2.2	212,198.13
3.销售服务费	7.4.8.2.3	-
4.交易费用		339,512.45
5.利息支出		353,754.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3,754.94
6.税金及附加		1,060.00
7.其他费用		210,722.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96,328.5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号损以“-”号填列)		-37,496,328.57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4,008,175.33	-	214,008,175.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496,328.57	-37,496,328.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808,111.91	1,576,514.46	-20,231,597.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65,438.45	-178,724.96	2,486,713.49
2.基金赎回款	-24,473,550.36	1,755,239.42	-22,718,310.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200,063.42	-35,919,814.11	156,280,249.31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2061号《关于准予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3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14,008,175.3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本基金于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5月25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13,393,912.52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614,262.81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214,008,175.33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25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